

关于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华水政[2019]2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程序：①学生提出申请→②转出学院审核→③教务处复核→④转入学院综合考核→⑤转入学院确定初步名单报教务处→⑥教务处对转专业名单进行审核和公示→⑦主管校长审批→⑧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和批准，学生处发放《学籍异动单》→⑨学生持《学籍异动单》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二、时间安排：

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工作采取网络在线方式实施，对于符合转出资格的学生，由转出学院通知其在**8月24日**之前返校。

（一）2020年8月17日~8月19日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将申请表交至学生本人所在学院。逾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学校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2020年8月20日，转出学院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2020年8月21日~8月23日，教务处复核后将学生申请表交转入学院。

（四）2020年8月24~8月25日，转入学院进行综合考核，将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及全部申请表送至教务处。

（五）2020年8月26日~8月27日，教务处对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后，在教务系统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及申请表转学生处。

（六）2020年8月28日~8月30日，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和批准，学生处发放《学籍异动单》，并将审核后的申请表交回教务处。

（七）2020年8月31日~9月4日，转专业学生持《学籍异动单》完成各项转专业手续，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凡转专业的学生，执行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二）领取《学籍异动单》后学生逾期不办理转专业手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（三）转入新专业后，应补修新专业未修读的课程（与原专业相近或相同课程直接认定，可以不再申请补修），转专业学生须根据相关通知规定合理安排补修课程学习时间。

（四）转专业实施过程中，对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，各学院需采用网络在线方式进行，转入和转出学院要将具体实施方案通知到相关学生。

教务处 学生处

2020 年 8 月 11 日